



联合国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
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届会议

(2002年3月25日至4月5日)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 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届会议（2002年3月25日至4月5日）



联合国 • 2002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2	1
二. 会议的组织	3-29	1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8	1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9-19	1
C. 出席情况	20-28	3
D. 文件	29	4
三. 审议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转递的主席文件以及对筹备过程的其他相关投入.....	30-32	4
四. 通过报告	33-34	4
五.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35	4
第 2002/PC/3 号决定. 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转递订正主席文件		4
附件		
一. 副主席对关于伙伴关系/倡议的非正式会议的总结		5
二.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面前的文件清单		7

第一章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55/199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充当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2.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了其第二届会议转交的主席文件 (A/CONF.199/L.1) 以及对筹备进程的其他投入，以确定有关今后行动的建议以及为加强执行《21 世纪议程》而可能需要采取的有时限的措施。此外，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审议了与加强可持续发展和评价体制构架以及确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用与工作的方式有关的问题。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还提供了一个场所，可供交流各种意见和信息，探讨为配合筹备首脑会议而正在开展或已提议的涉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主要团体的伙伴关系/倡议，此外也便于澄清关于此类伙伴关系和倡议的规模与方式的问题。

第二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按照其第 2001/PC/1 号决定，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举行了其第三届会议。它共举行了 4 次会议（第 1 到第 4 次会议）以及一些非正式会议。

4. 在 3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埃米尔·萨利姆(印度尼西亚)宣布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辞。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以及首脑会议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佛得角代表、委内瑞拉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会员国和中国)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7. 在 3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上，乌干达副总统兼全球环境基金土地和用水综合管理以促进粮食和环境安全圆桌会议共同主席斯佩乔萨·万迪拉·卡齐布韦在委员会发表了讲话。

8. 在 3 月 28 日第 3 次会议上，环境规划理事会主席戴维·安德森(加拿大)向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做了口头报告。首脑会议秘书长特使扬·普龙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泽菲林·迪亚布雷和全球环境基金土地和用水资源小组组长赫布特·阿克夸也发了言。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9. 在 3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通过了 A/CONF.199/PC/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并核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议程安排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审议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转递的主席文件以及对筹备过程的其他相关投入。
3. 其他事项。
4. 通过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就各副主席的工作分配作了如下安排：第一工作组，共同主席：赤阪清隆(日本)、玛丽亚·路易莎·维奥蒂(巴西)；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理查德·巴尔霍恩(加拿大)、伊哈卜·贾迈勒丁(埃及)；第三工作组，共同主席：拉斯-耶兰·恩费尔特(瑞典)、奥西塔丁马·阿纳埃杜(尼日利亚)。共同主席扬·卡拉(捷克共和国)和黛安娜·夸尔斯(牙买加)担任“第二类”倡议的协调员，亚历山德鲁·尼古列斯库(罗马尼亚)代表主席负责特别任务。

11.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通知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其第四届会议将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举行。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批准了东南亚国家联盟、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商品共同基金、独立国家联合体促进知识和成人教育国家间委员会、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以及南亚合作环境署等政府间组织关于认可它们以观察员身份参与筹备进程和首脑会议的请求。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认可 A/CONF.199/PC/6 号文件附件一所列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筹备进程和首脑会议。

14. 在 4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审议了非政府组织“西藏正义中心”关于认可其参加的请求（见 A/CONF.199/PC/6/Add.1）。

1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西藏正义中心”参加的建议。

16.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文尼亚、马耳他、冰岛、挪威和列支敦士登）发言支持美国提出的建议。

17.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提出不对认可非政府组织“西藏正义中心”参加一案采取行动的动议。

18.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和古巴的代表发言赞成关于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西班牙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文尼亚、马耳他、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反对关于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07 票对 45 票、16 票弃权，通过关于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

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罗马教

廷、印度、巴拉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图瓦卢和乌拉圭。

C. 出席情况

20. 根据大会第 55/199 号决议第 13 段，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没有限定成员名额，以便让所有国家充分参与。

21.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

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22. 欧洲共同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3. 联合国下列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全球环境基金。

24.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海事组织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移民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5.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东南亚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环境合作委员会、商品共同基金、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湿地公约、英联邦秘书处、欧洲航天局、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国际能源机构、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世界保护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促进知识和成人教育国家间委员会、美洲各国排雷部长会议、北欧部长理事会、北美环境合作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北极区域议员常设委员会。

2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这些已获得作为观察员参

加大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并在总部设有常设办事处的实体，也出席了会议。

27. 《防治荒漠化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8. 许多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D. 文件

29.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的清单载于附件二。

第三章

审议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转递的主席文件以及对筹备过程的其他相关投入

30.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在 2002 年 3 月 25 日、27 日和 28 日以及 4 月 5 日第 1 至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4 至第 8 段）。

31. 在 4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共同主席玛丽亚·路易莎·维奥蒂（巴西）、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理查德·巴尔霍恩（加拿大）和第三工作组共同主席拉斯-耶兰·恩费尔特（瑞典）向委员会口头汇报了各自工作组所举行讨论的结果。共同主席扬·卡拉（捷克共和国）口头汇报了就伙伴关系/倡议所举行讨论的结果。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

32. 在 4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委托主席拟定其订正文件，以将它转递给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供其进一步审议（见第 2002/PC/3 号决定第五章）。

第四章

通过报告

33. 在 4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面前摆有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A/CONF.199/PC/L.2）。

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报告草稿。

第五章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35.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定：

第 2002/PC/3 号决定

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转递订正主席文件

在 2002 年 4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委托主席拟定其订正文件，以将它转递给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第四届会议，供其进一步审议。

附件一

副主席对关于伙伴关系/倡议的非正式会议的总结

1. 在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四次关于伙伴关系/倡议的非正式会议（主席解释性说明中所述的“第二类”结果”；见 www.johannesburgsummit.org）。这些会议为有关各方提供了一个论坛，以便就它们所实施的伙伴关系/倡议交换看法和相互通报，并且澄清与潜在伙伴关系的范围和模式有关的问题。这些会议还提供了一个机会，供提出关于增加伙伴关系/倡议的新想法并努力确定潜在的伙伴。

2. 许多政府、国际组织和主要团体的代表出席了非正式会议。讨论情况显示，政府和主要团体非常希望参与伙伴关系并制定各项倡议，以促进实施《21世纪议程》、千年发展目标以及首脑会议的全球商定结果。

关于“第二类”成果的范围和模式的意见

3. 在就“第二类”成果的范围和模式及其与首脑会议经谈判达成的全球商定结果的关系举行非正式协商期间，各方提出了一些问题。有人强调，“第二类”伙伴关系并不是要取代各国政府对全球商定的“第一类”成果的强烈承诺，而是促进将这些政治承诺转变为实际行动。

4. 由于“第二类”伙伴关系是自愿和自我组织性质的，因此它们的探讨标准应尽可能灵活和简单。另一方面，各方强烈要求为此种伙伴关系确立一种框架，以确保它们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保持一致，并监测它们在首脑会议之后的逐步落实情况。

5. 与会者强调需要采取以相互信任和尊重各有关伙伴权利为基础的参与式办法，以便所有伙伴均能对某项倡议掌握主动权。

6. 与会者表示认为，“第二类”伙伴关系可视其目标及其规模与范围，以不同方式来安排。然而，已获

认同的一点是，伙伴关系的制定须是对首脑会议成果的真正促进，而且对于目前正在实施的倡议，必须在首脑会议范畴内实现明显的增值效应。

7. 鉴于非正式会议中的讨论，副主席分发了一份解释性说明，其中载列了确定“第二类”成果的一般准则。与会者欢迎该说明，认为它是他们进一步工作的有益指南。附录中载有略作修改后的说明，它考虑到了各方在第4次非正式会议期间所作的评论。

“第二类”伙伴关系的潜在领域

8. 尽管许多与会者指出，他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拟订有关“第二类”伙伴关系的建议，但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国际组织和主要团体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政府代表还指出了他们已开始制定“第二类”伙伴关系的领域。所提到的领域包括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清洁能源、化学物质、教育与培训、淡水与卫生、森林、信息与通讯技术、非洲倡议、保健、可持续城市化、可持续山区发展、海洋与渔业、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模式以及技术转让。

进一步的进程

9. 关于“第二类”伙伴关系的协商将在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在巴厘举行第四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除了这一非正式进程外，利益有关者将有机会在多方利益有关者举行对话会议期间，以及在他们于第四届会议期间希望举办的其他附带活动中，提出并讨论伙伴关系。在此前这段时间，各位副主席将在首脑会议秘书处的帮助下，继续推动在这方面取得进展。请所有有关伙伴使用主席解释性说明中所附的表格，向首脑会议秘书处提交它们关于伙伴关系/倡议的建议(电子邮件:linnm@un.org)。所提出的建议将登载于联合国为首脑会议设立的网址上 (www.johannesburgsummit.org)。

附录

有关各方在筹备首脑会议期间将制定的、关于伙伴关系/倡议(“第二类成果”)的进一步指南

副主席扬·卡拉和黛安娜·夸尔斯的解释性说明(主席解释性说明的增编)

1. 在第三届会议的非正式会议期间,与会者表示希望就预期将成为首脑会议部分成果的伙伴关系/倡议的制定,得到进一步的指导。
2. 在主席的解释性说明(见www.johannesburgsummit.org)基础上,并考虑到各方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所表达的意见,我们向所有各伙伴提出关于“第二类”成果的以下一般准则。

与《21世纪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联系

3. “第二类”伙伴关系/倡议的目的是帮助进一步实施《21世纪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

对“第一类”成果的补充

4. “第二类”伙伴关系/倡议是对全球商定的“第一类”成果的补充:它们的目的并不是取代各国政府在“第一类”文件中所作的承诺;相反,它们应推动把这些政治承诺变为实际行动。鉴于目前正在就一系列广泛的问题进行谈判,将“第二类”倡议与谈判结果挂钩不应很困难。

自愿性质

5. “第二类”伙伴关系/倡议是自愿、“自我组织”性质的:与“第一类”成果不同的是,它们不在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内部谈判。

参与式办法

6. “第二类”伙伴关系可由政府、国际组织或主要团体发起。它们可通过任何形式的伙伴组合来安排,包括政府、区域集团、非政府行动者、国际机构和私营部门伙伴。它们最好应包括某一特定工作领域的重要行动者。它们在方式上应真正是参与式的,以使所有伙伴均能掌握主动权。

新的/有增值作用的倡议

7. 最理想的是,“第二类”伙伴关系/倡议应该是“新的”,这意味着它们的制定应是对首脑会议成果的具体推动。就目前的倡议而言,必须对首脑会议范畴内的那些倡议产生明显的增值效应(例如,促使更多的伙伴参与,重复实施某项倡议或将其扩展到另一个地理区域或者增加财政资源)。

综合办法

8. 应尽力确保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因素纳入伙伴关系/倡议的制定与实施之中。它应与实施伙伴关系/倡议的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国际关联性

9. “第二类”伙伴关系/倡议的规模与范围须是国际性的,这意味着全球、区域和分区域性质。尽管对于在发展中国家执行《21世纪议程》的支持尤其受到欢迎,但是,一个区域内部的倡议只要能够明确有助于执行《21世纪议程》和首脑会议全球商定成果,就不会被排除在外。

承诺程度

10. “第二类”伙伴关系/倡议应有明确的目标,并为实现这些目标规定具体的指标和时限。应该确定现有的和/或预期的资金来源,至少也应在举行首脑会议的时候保障有最初的资金,这样才能在届时发起伙伴关系/倡议。不具备条件、因而无法在首脑会议期间发起的倡议,以后可在首脑会议的后续进程中加以考虑。

问责制

11. “第二类”伙伴关系/倡议需要建立内部安排,以便监测其落实进展情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为它们的落实提供一个后续行动论坛(将在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内部进行的可持续发展管理谈判过程中讨论和决定)。

附件二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面前的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199/PC/1	1	临时议程
A/CONF.199/PC/1/Add.1	1	拟议工作安排
A/CONF.199/PC/2 和 Corr.1	2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A/CONF.199/PC/3	2	秘书长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说明
A/CONF.199/PC/4	2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国家协调中心关于改进今后向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的报告
A/CONF.199/PC/5	2	2002年3月14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的信
A/CONF.199/PC/6 和 Add.1	1	秘书长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参加首脑会议的说明
A/CONF.199/PC/7	2	2002年3月15日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ONF.199/PC/8	2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提交首脑会议的部长宣言和文件的说明
A/CONF.199/PC/9	2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对首脑会议的贡献的说明
A/CONF.199/PC/10	2	秘书处关于政府间组织参加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的说明
A/CONF.199/PC/11	2	2002年2月28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2002年2月份主席的身份给首脑会议秘书长的信
A/CONF.199/PC/12	1	2002年3月2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ONF.199/PC/13	2	2002年4月3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ONF.199/PC/L.1	2	秘书处转递主席文件的说明
A/CONF.199/PC/L.2	4	报告草稿
A/CONF.199/PC/Misc.1	2	秘书处的说明, 转递小岛屿国家联盟关于首脑会议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199/PC/CRP.1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会议和活动安排